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届满，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46,70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599,404.70 元，买入股票数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36%。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上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计算。

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有最新限制要求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本员工持

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